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信阳市平桥区甘岸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广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阳市平桥区甘岸街道办事处王庄村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信阳市平桥区甘岸街道办事处王庄村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

2. 工程地点：甘岸街道办事处王庄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信平财磋商采购-2026-1。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6. 工程内容：该工程主要内容为混凝土道路铺设、新建混凝土桥、排水沟、污水处理设施、砖护坡、安装路灯、健身器材、休息桌椅、垃圾桶、村标、坑塘治理、种植苗木等工程。

7. 工程承包范围：按发包方提供的图纸、随招标文件编制的说明所含的工程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15日。

十三
本合同一
人批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见《专用条款》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信阳市平桥区甘岸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捌万元整 (¥2780000.00)；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格以评审机构出具决算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曾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8) 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补充协议
条款及其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3006077754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P76X1M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甘岸街道办事处；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民航路街

道中办事处行政路华路与永兴路交叉口建

筑业总部二期8号楼8601室

邮政编码：464000

邮政编码：455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李培科

电 话：_____ 电 话：17696278790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724722041@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安阳中华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706 0206 0920 0192 858